

##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7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686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财产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不相关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者众多大额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运作与投资策略偏离导致的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  
基金的不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也是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其他当事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募集对象: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人。本基金每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
6.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首次认购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7.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限为1000万份,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处理以实际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销售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基金客户服务中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
10. 投资者在本基金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销售机构可同时进行,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开户流程中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11. 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认购。
12. 本基金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7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均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基金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直销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

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外汇管理局审批核准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2. 发起资金提供方:指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

23.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 销售机构: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

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受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认购款项的账户

28.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所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之日

30.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 基金募集期: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 工作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6. 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投资模式

37. 封闭期:指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的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1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8.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39.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开放期间,指开放日及基金管理人受理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的时间

40. 《业务规则》: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制定

41.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申购: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4.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五) 基金的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的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3个月的首日,如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到期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或出现暂停赎回的情况,或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收益。

(七)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管理型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  
(八) 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持有期限限制  
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基金份额净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十)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十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配置的资产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资产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二) 募集对象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 基金名称  
(二) 认购期间  
基金代码:004722  
基金简称: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英文简称:BOC Fenghe Quarterly Interval Bond Sponsored Fund

(三)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 认购期间  
基金代码:004722  
基金简称: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英文简称:BOC Fenghe Quarterly Interval Bond Sponsored Fund

(三)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式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35%,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十三) 销售机构  
本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1. 本公司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 本基金不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除本公司直销中心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机构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四) 发售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止。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认购的基金份额不低于10%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经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双认证”,自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可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文件之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一) 发售方式  
基金销售机构网络(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二) 认购方式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是否成功确认,仅说明该网友达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基金客户服务中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

3. 若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基金投资人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基金本金全额退还投资者。

(三) 认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四)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五)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六)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七)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八)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九)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十)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十一)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十二)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十三)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十四)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十五)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十六)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十七)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十八)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十九)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二十)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二十一)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二十二)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二十三)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二十四)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二十五)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二十六)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二十七)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二十八)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二十九) 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制定基金认购费率。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募集基金托管人,认为其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处;  
(8)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制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有权为基金进行融资;  
(14)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利益诉求提起诉讼和者有利益诉求;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其他费用,并有权决定和调整收费方式;  
(17) 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有关委托代中国证监会议定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簿,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第三方谋取利益,不得从事有损于基金财产价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7)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信息披露计划,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8)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0)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财产;  
(11)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2)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4) 确保投资者准确、及时、完整地了解所投资基金的运作实际情况,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取得其赎回款项;

(1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6) 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和赔付程序;  
(17)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信息披露计划,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18)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信息披露计划,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19)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信息披露计划,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20)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信息披露计划,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21)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信息披露计划,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22)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信息披露计划,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23)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信息披露计划,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24)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信息披露计划,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25)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信息披露计划,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26)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信息披露计划,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27)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信息披露计划,及时披露基金信息;

(28